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第一百二十三次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四時正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辦公室

出席者： 黃福鑫先生，SC，JP（主席）
梁家傑議員，SC（副主席）
楊耀宗先生，BBS，JP
關治平工程師
沈秉韶醫生，BBS，JP
湛家雄先生，MH，JP
顧明仁博士，MH
龐創先生，BBS，JP
許湧鐘先生，BBS，JP
鄒嘉彥教授，BBS
徐福燊醫生
王沛詩女士，JP
阮陳淑怡女士
唐建生先生，助理申訴專員
馮余梅芬女士，警監會秘書長
何佩兒女士，高級政府律師
周允強先生，警監會副秘書長（聯席秘書）
黃敦義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范錫明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郭蔭庶先生，署理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聯席秘書）

列席者：黃炳亨先生，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陳建輝先生，高級助理秘書（1）
李文慧女士，高級助理秘書（2）
簡子揚先生，高級助理秘書（3）
郭詠恩女士，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張建光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新界）
湯熾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督察
黃國傑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一隊總督察
李杏霖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隊總督察
蔣麗珊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區永樑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黃啓文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一 a 隊高級督察
陳霞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九 a 隊高級督察
羅君東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九 b 隊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林偉強議員，SBS，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SBS，JP（副主席）
勞永樂醫生，JP
石丹理教授，BBS，JP
謝德富醫生，BBS
杜偉義先生，監管處處長
李伯樂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共同關注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存放在警監會網頁內。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提交該份一覽表。他特別提及一覽表內有五宗個案是關於處理糾紛的人員沒有根據《警察程序手冊》第 53-08 條的規定，要求涉及糾紛的各方簽署其警察記事冊，以表明糾紛已得到調解。投訴警察課每月報告的「關注事項」會公布此事，提醒警務人員遵守這項規定。

4. 湛家雄先生請投訴警察課就個案 A76 發表意見。個案中的警務人員被調派在警車上執行交通法例，警車配備了錄影設施，用以攝錄投訴人的駕駛態度，但該名警務人員聲稱不熟悉錄影設備的操作。他問被調派執行這類職務的人員是否應該曾接受操作錄影設備的訓練。他又想知道投訴警察課會否考慮在每月報告中提醒警務人員，如曾經接受訓練但因爲長時間沒有執行這類職務而不熟悉設備的操作，應該暫停使用有關設備，直至再行接受訓練爲止。

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由於這宗個案已獲警監會通過，他現時不能提供個案的詳情。不過，一般而言，警務人員被調派操作任何設備之前，均獲提供足夠的訓練，確保他們懂得如何操作。在這宗個案中，雖然有關人員未能操作警車上的錄影設備，但該輛警車仍可用於執行其他一般警察職務，因此有關人員仍可使用該輛警車執行職務。

6. 顧明仁博士關注個案 A8，案中 14 名人員不當使用解犯鍊。他表示警務人員應曾在警察學校接受訓練，不明白爲何會有那麼多人不熟悉有關程序。他請投訴警察課解釋。

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所有警務人員在接受基本和持續訓練時，導師應曾教導他們需要在警察記事冊記錄使用手銬和解犯鍊的原因。此事會在下一期的「醒目警察小貼士」公布，提醒警務人員需要遵守《警察通例》的規定，在警察記事冊記錄有關事項。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提交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二零零六年七月和八月分別接到 219 和 260 宗投訴，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增加 1.4%(3 宗)和 18.7%(41 宗)。二零零六年六月的數字為 216 宗。

9. 二零零六年七月和八月關於「疏忽職守」的投訴分別有 94 和 108 宗，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增加 11.9%(10 宗)和 14.9%(14 宗)。二零零六年六月的數字為 84 宗。

10. 二零零六年七月和八月關於「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的投訴分別有 56 和 78 宗，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減少 13.8%(9 宗)和增加 39.3%(22 宗)。二零零六年六月的數字為 65 宗。

11. 二零零六年七月和八月關於「毆打」的投訴分別有 50 和 52 宗，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減少 7.4%(4 宗)和增加 4%(2 宗)。二零零六年六月的數字為 54 宗。

12. 二零零六年首八個月共接到 1 624 宗投訴，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 1 842 宗減少 11.8%(218 宗)。

13. 二零零六年首八個月關於「疏忽職守」的投訴共有 602 宗，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 664 宗減少 9.3%(62 宗)。

14. 二零零六年首八個月關於「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的投訴共有 464 宗，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 569 宗減少 18.5%(105 宗)。

15. 二零零六年首八個月關於「毆打」的投訴共有 368 宗，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 357 宗增加 3.1%(11 宗)。

16. 雖然二零零六年首八個月的投訴共有 1642 宗，但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 1842 宗大幅減少 11.8%(218 宗)。

17. 與過去九年七月份和八月份的平均投訴數字(分別為 274 宗和 293 宗)相比，本年七月接到的 219 宗投訴和八月接到的 260 宗投訴其實已分別減少 20%(55 宗)和 11%(33 宗)。

18. 雖然二零零六年七月和八月接到的投訴有所增加，但二零零六年首八個月的整體數字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為少。至於上兩個月投訴數字上升的原因，則未能確定。

19. 湛家雄先生發現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仍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分別有 53、305 及 1031 宗，數字相距甚大，因此要求投訴警察課解釋。他覺得有關數字似在迅速上升，故欲得知投訴警察課處理這些個案時是否有任何困難。他又關注「疏忽職守」個案由數十宗激增至 108 宗的情況。此外，他指出「疏忽職守」的數字出現異常情況。二零零六年七月的圖表顯示有 98 宗個案，但二零零六年八月的圖表則顯示七月有 94 宗個案。同樣，該兩幅圖表顯示的「毆打」及「行為不當」數字也有出入。他請投訴警察課解釋。

2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二零零四、零五及零六年的未完成個案，是在該年度內接獲但至今仍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個案愈舊，完成調查的可能性愈大，這是自然現象。以二零零四年的個案來說，由於已過了一段時間，未完成的個案便較少。相反，二零零六年只過了八個月，所以有較多個案仍在處理中。至於投訴數字出現異常的問題，是因為有些個案經進一步調查後，已重新分類。

21. 湛家雄先生續說，他明白個案愈新，仍未完成的可能性愈大，但他關注的是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六年的重大數字差距，零五年的未完成個案有 305 宗，零六年則有 1031 宗。此外，他引述文件夾內的兩幅圖表，指出不但上述數字有出入，連接獲投訴的數字也不一致。二零零六年七月的圖表顯示該月接到 225 宗投訴，但同年八月的圖表則顯示七月接到 219 宗投訴。由於改變分類不會影響接獲投訴的宗數，他要求投訴警察課解釋何以有此差距。

2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他手上的文件與湛先生手上的文件可能有所不同，故需更多時間研究此事。他承諾查明後會給予警監會秘書處書面答覆。

23. 顧明仁博士要求投訴警察課解釋兩個名詞：「記入／不記入分區報告檔案的訓諭」及「記入／不記入分區報告檔案的警告」。

24.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答說，「分區報告檔案」是警務人員的服務記錄。「記入分區報告檔案的訓諭／警告」是指向該名警務人員發出的訓諭／警告，會記錄在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25. 關治平工程師嘗試解釋投訴警察課的報告中未完成個案數量大增的原因，提出這可能是個案截算日期有變所致。

26.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答說，個案數字有差距，可能是由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的數字計算了全年的個案，但二零零六年的數字則只計算至該年七月為止。少計算了幾個月可能是造成差距的原因。

27. 關治平工程師回應說，二零零四年各月的未完成個案數量只有個位數字，至二零零五年增至雙位數字，到了二零零六年更躍升至三位數字。他懷疑原因在於統計方法有變，而非投訴警察課的工作表現倒退。

28.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答時引用未完成個案的數字來解釋：二零零四年一月接獲 238 宗個案，至今只有 2 宗仍未完成；二零零五年一月接獲 276 宗個案，只有 4 宗仍未完成；但二零零六年一月接獲的 196 宗個案中，仍未完成的有 82 宗。由此可見，個案愈舊，調查工作愈有可能已告完成。如要評核投訴警察課的工作表現，應着眼於仍未完成的個案數量是否龐大。根據記錄，二零零六年一月接獲的 196 宗個案中只有 82 宗仍未完成，而二零零六年二月接獲的 191 宗個案中只有 104 宗仍未完成，數字看來相當合理。

29. 唐建生先生就應該如何詮釋未完成個案數字表達意見。他指出，二零零四年一月接獲的 238 宗個案中，2 宗仍未完成。換句話說，在編製這些數字時，除了 2 宗個案

外，全部 238 宗個案都已完成。同理，二零零六年七月接獲的 225 宗個案全部未完成，是因為個案接獲不久，所以調查工作仍未結束。

30. 主席要求投訴警察課稍後就此問題提交書面答覆。

31. 湛家雄先生進一步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未完成個案圖表下方的數字是否未完成個案的累積總數。

3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確認圖表下方的數字是相應年份未完成個案的累積總數，二零零六年的 1031 宗個案是年內首七個月未完成個案的累積總數。

(IV) 與投訴警察課討論的投訴個案

33. 警監會秘書長向與會者簡介擬討論個案的詳情。事發當日，投訴人在街市與一名店主(受害人)發生爭執。受害人聲稱遭投訴人襲擊，其驗傷結果及現場一名證人(即受害人的顧客)的說法可以作為佐證。投訴人被拘捕和起訴，並在首次審訊後被裁定「普通襲擊」罪名成立。她提出上訴並得直，法庭下令重審案件。法庭重審案件後裁定投訴人無罪。投訴人投訴前往現場並拘捕她的警員(被投訴人)沒有徹底進行調查，導致她當時被檢控(指控——「疏忽職守」)。

34. 被投訴人表示曾在現場查問投訴人和受害人，並在街市找到一名證人。受害人的指控得到該名證人的說法支持。被投訴人認為該名證人身份獨立，因為她只是受害人的一名普通顧客。被投訴人根據調查所得和在現場見到受害人的傷勢，以涉嫌「普通襲擊」罪把投訴人拘捕。被投訴人亦在街市管理處取得一盒閉路電視錄影帶觀看。該錄影帶錄取了九部攝錄機的影像，但影像並不連貫。被投訴人從閉路電視錄得的影像中，並無看見投訴人和受害人有任何身體接觸。儘管如此，警方仍根據受害人和證人的說法，以及受害人的驗傷結果，控告投訴人「普通襲擊」罪。

35. 投訴人否認控罪。在首次審訊中，由於被投訴人在庭上表示閉路電視錄得的影像並不連貫，沒有拍下事件的整個過程，裁判官認為有關錄影無助他作出判決，因此沒有觀看。審訊完畢後，裁判官裁定投訴人罪名成立。投訴人

就定罪提出上訴。根據機電工程署人員就投訴人的上訴呈交的誓章，閉路電視每隔 0.18 秒便從一部攝錄機轉換至另一部攝錄機，記錄拍下的影像，要記錄全部九部攝錄機的影像，每次需時 1.62 秒。聆訊上訴的法官在觀看閉路電視錄影帶後，判投訴人上訴得直，下令重審。該名法官並指出，主審裁判官如看過閉路電視的錄影，或會作出不同的判決。

36. 在案件重審期間，裁判官看了閉路電視錄影帶，並盤問了受害人和證人，裁定被告須作答辯。經考慮所有證據(包括口頭證供、呈堂證物及陳詞)後，裁判官認為受害人與證人在相對位置、事情經過、行為描述方面的證供有重大差異。閉路電視的錄影與受害人和證人的口頭證供完全互相矛盾，令人懷疑他們的誠信。因此，投訴人在重審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37. 至於投訴人的指控，投訴警察課發現，被投訴人獲派協助案件主管調查該宗「普通襲擊」案。他在拘捕投訴人之前，已在現場進行適當調查，又從街市管理處取得有關的閉路電視錄影帶觀看，不過，他從閉路電視的錄影中，並無看見投訴人和受害人有任何身體接觸。他已在記事冊記下所採取的行動，並向案件主管匯報調查結果。投訴警察課澄清，被投訴人並非案件的調查人員。他的職責只限於在現場查問投訴人、受害人和證人，向投訴人錄取警誠供詞，翻看閉路電視錄影帶，然後匯報調查結果。投訴警察課認為，被投訴人已履行辦理該宗案件的職責，他亦無從得知受害人和證人的供詞與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有出入，因為兩人的供詞是由其他警務人員錄取。至於是否提出檢控，最終是由案件主管決定。因此，有關被投訴人「疏忽職守」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38. 由於投訴警察課確認被投訴人在這宗個案的職責以蒐集證據為主，警監會對於把針對被投訴人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再沒有意見。

39. 警監會在審議該宗投訴及法庭檢控主任在案件重審時觀看閉路電視錄影帶所作的報告後，發現受害人和證人的供詞跟閉路電視的錄影有重大差異，包括投訴人抵達受害人的店鋪後發生何事，以及投訴人與受害人如何由店鋪走到街市入口。而且，受害人和證人均在其證供表示投訴人

當日不斷打受害人的手。如果事發經過真如兩人所述，即使閉路電視的影像並不連貫，也會拍得有關情況。然而，閉路電視沒有錄得指稱襲擊的片段。警監會認為上述矛盾之處令人懷疑受害人和證人的誠信，以及兩人供詞的真實程度，因此要求投訴警察課就案件主管在這宗個案的角色提出意見，尤其是她在決定檢控投訴人前如何處理和評估個案的所得證據，包括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

40. 為此，投訴警察課重新研究這宗個案的調查過程，並就案件主管的角色提出以下意見：

- (a) 案件檔案沒有記錄案件主管如何作出檢控投訴人的決定，以及案件主管作出檢控前有否看過閉路電視錄影帶；
- (b) 警令並無特別要求警務人員在案件檔案內記錄如何作出檢控的決定。記錄涵蓋的範圍視乎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 (c) 採取任何特定調查行動的「職責」，包括在決定檢控前觀看閉路電視錄影帶，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不能以強制性命令一概而論；
- (d) 由於這宗案件由裁判法院審理，檢控與否最終由案件主管決定，而有關人員在決定檢控前並無徵詢法律意見。控方律師是外聘律師，他沒有就各項證據，包括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提出意見；
- (e) 案件主管對調查工作負有全責，所以她必須準備為檢控個案的任何不足之處負責。投訴警察課指出，若案件主管發現受害人和證人的供詞與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有出入，可能會另有決定；以及
- (f) 就本投訴進行的調查而言，投訴警察課認為宜進一步研究案件主管在這宗個案的角色，但因案件主管已於今年年初離開警隊，故無法再跟進此事。

41. 對於投訴警察課的回應，警監會有以下的進一步意見：

- (a) 在重新審議此事後，投訴警察課確認，案件主管須對該宗案件的調查及檢控決定負上全部責任。警監會從該宗案件的檔案得悉，在首次審訊前，案件主管曾在給予法庭檢控主任的指示中表示，有關的閉路電視錄影帶作為證據的作用不大，因為錄影帶沒有錄得投訴人與受害人有任何身體接觸。除此以外，便無法在檔案內找到任何其他記錄，載述案件主管就此案進行的調查工作。
- (b) 投訴警察課與警監會在整個討論過程中，對於受害人和證人的說法與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有出入這一點，從沒有爭議。問題是：警方沒有充分評估和衡量全部所得證據，包括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其後被上訴法庭判定為關鍵因素)，以及在起訴投訴人之前沒有要求有關各方就上述矛盾之處作進一步澄清，是否犯錯。
- (c) 雖然投訴人沒有投訴案件主管，但投訴警察課認為，為調查有關投訴，宜進一步研究案件主管的角色。儘管案件主管已離開警隊，鑑於她對這宗案件的調查和檢控決定起關鍵作用，而調查及檢控決定正是這宗投訴的主要內容，投訴警察課宜把案件主管列為被投訴人，並按照其最後所知地址發出傳召信，以確定她是否願意協助調查投訴。如果她不予回應，投訴警察課以她不回應指控為依據而作出不能進一步跟進此事的結論，才屬恰當。
- (d) 無論如何，投訴警察課有責任向投訴人解釋被投訴人和案件主管在檢控決定上分別擔當的角色，以及為何不能進一步跟進此事以釋除投訴人的疑慮。

4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投訴警察課同意警監會的意見，並會着手聯絡案件主管，以澄清此事。投訴警察課也會向投訴人解釋被投訴人和案件主管分別擔當的角色。至於案件主管應否在檔案記下檢控理由一事，「案情摘要」一般會記錄所有支持檢控的證據，這些已可說明案件主管決定檢控的理由。關於警監會認為案件主管有需

要在檔案記下檢控理由，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承諾會向負責人員反映這項意見，以便探討有關做法是否恰當。

(V) 其他事項及總結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舉行。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郭蔭庶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